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5頁，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會議室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隨函附奉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早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	指	具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取得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新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查錫我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劉進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更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至經更新發行授權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釋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股份合併受限之相關條件之達成日期。因此，倘預期達成該等條件之日期獲修訂，則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新。本公司將就此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事件	預期日期
	二零一零年
寄發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交易開始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檯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預期日期
	二零一零年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零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8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零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主席)
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
方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
呂天能先生
劉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7-2908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刊發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會亦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份合併及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合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732,946,807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條件

股份合併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影響

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人士費用和印刷費)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對股東之權利產生任何改變(除股東可能合資格擁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鑒於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及應聯交所之要求，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令合併股份之交易價相應上調。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526,744,555份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0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達526,744,555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8,736,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3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達8,736,000股股份。

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對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如有需要作出)之進一步詳情將於稍後之公告中披露。

除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授予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

董事會函件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安排及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為促進零碎合併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委任高富金融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持有合併股份之碎股股東於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時提供對盤服務。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安排將如下：

- (a)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代表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將獲設立，而每五(5)股現有股份將被視為代表一(1)股合併股份。僅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可於臨時櫃檯買賣。
- (b)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原有櫃檯將重新開放，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僅合併股份之股票(藍色)可於該櫃檯買賣。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上述兩個櫃檯將獲准進行並行買賣。
- (d)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綠色)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易時段結束後移除，而其後之買賣僅會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藍色)形式)進行買賣。現有股票(綠色)將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止期間有效就買賣作交付及結算，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及結算用途。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將其現有之綠色股票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交換藍色之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預計可於十(10)個工作天內領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上述期限以後，若要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股東須就每張發出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其他金額)。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停止作有效交付，但仍為合法擁有權之正式憑證，股東並可隨時自資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3,944,122,8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即788,824,561股股份)之本公司證券；及(ii)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證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更新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所公佈，其已有條件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配售最多788,824,000股股份。誠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所進一步公佈，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合共788,824,000股股份已獲認購，因此，現有發行授權項下之561股股份仍未被動用。

董事會函件

倘經更新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持股量將被攤薄約20%。儘管有關潛在攤薄影響，惟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需要時迅速發行新股份，而毋須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讓本公司具有靈活性及能力，可於任何集資、投資或商業機會出現時加以把握。尤其是，更新發行授權將可透過股本融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現有業務，以及於物色及運用新機會時更加靈活，以達致本公司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日後可能確定適當投資機會時不一定有足夠現金資源或其他融資方法。更新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可於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或市場狀況變得對集資有利時，能迅速反應及適時籌集資金。

上述能力於競爭激烈及變化迅速之資本市場及投資環境中極為重要。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倘現有發行授權獲更新，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彼等有利。

經更新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732,946,807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經更新發行授權將容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股份合併完成前)946,589,361股新股份(佔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於股份合併完成後)189,317,872股合併股份。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上述561股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發行授權時撤銷。

經更新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六日	配售可換股 票據	36,500,000 港元	上市及非上 市證券投資 及／或一般 營運 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 27,200,000港元已用作 上市證券投資及所得款 項淨額餘額目前存放於 銀行作為存款。截至最 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 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已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 其實際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一零年 八月四日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 新股份	31,800,000 港元	上市及非上 市證券投資 及／或一般 營運資金	概無任何部份所得款項淨額 已經動用

就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a)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重大投資持有任何權益或與其有任何關聯；及 (b) 概無本公司作出投資之公司為股東。

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投資如下：

- (a)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
- (b)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
- (c)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
- (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
- (e)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

董事會函件

- (f)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
- (g)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
- (h) Frameway Investments Limited (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購買之投資如下：

- (a)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
- (b)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9)
- (c)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
- (d)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

未來集資及投資計劃

鑒於股本融資之不計息性質，本公司一直視其為本公司之重要資金來源，並會將於適當時經考慮市況及股東整體利益後透過股本融資籌集資金。除股本融資外，本公司亦一直不時考慮以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及透過內部現金資源提供資金)作為本公司之其他可能集資方法。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任何未來集資計劃落實任何詳細時間表或實際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承諾投資約9,000,000港元於一間將於東南亞經營專營日本連鎖餐廳之投資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提供任何資金。

本公司亦與一名授予六個月期間以商談交換本公司股份之獨立第三方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董事認為，透過交換股份，本公司將作為股東投資於該獨立第三方。該商談僅處於初步階段，兩方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公司正於不同行業發掘投資機會，如金融、銀行、天然資源、醫療、健康食品及媒體。董事會已授權投資委員會作出投資決定。董事相信，本公司透過股本融資維持充足現金流量及資金靈活性，以適時把握任何潛在投資良機所帶來之最佳利益，實屬重要。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更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及(c)條，其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批准。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899,026,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7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須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作出公告，以知會閣下大會結果。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力，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及其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該函件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經考慮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子惠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

經考慮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

呂天能先生

劉進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編製。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電話：2878 6888

傳真：2970 0080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由於更新一般授權乃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及(c)條，其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批准。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899,026,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劉進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凱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就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在編製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乃依賴由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與事實及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述之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事實、信念、意見及意向及聲明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方始作出，誠屬忠實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於通函提述並由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獲董事告知，提供予吾等及於通函所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之所有意向陳述將得以實行。吾等已假設於通函作出或提述及由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將仍然真實、完整及準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編製吾等之意見時，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以評估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有關資料及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 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之多份有關公告。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促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而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程度亦足可信賴，並提供合理基準以供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吾等之意見在任何方面並不牽涉 貴公司本身就更新一般授權作出之決定。吾等聲明，概不會就影響本文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出現或吾等知悉之任何變動，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除載入通函外，在並無事先取得吾等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本函件不可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授出經更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建議授出經更新發行授權之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讓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相等於788,824,561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 貴公司並無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貴公司宣佈，其已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配售最多788,824,000股新股份（「配售」）。誠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所進一步公佈，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合共788,824,000股新股份已獲認購，因此，現有發行授權項下之561股股份尚未被用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8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及／或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732,946,807股。假設貴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以及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經更新發行授權後，貴公司將獲准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46,589,361股新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以及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之前並無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則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946,589,361股合併股份，而經更新發行授權將讓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89,317,872股合併股份。授予董事以行使貴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上述561股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發行授權時撤銷。

誠如函件所述，鑒於股本融資之不計息性質，貴公司一直視其為貴公司之重要資金來源，並將於適當時經考慮市況及股東整體利益後透過股本融資籌集資金。

誠如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承諾投資約9,000,000港元於一間將於東南亞經營專營日本連鎖餐廳之投資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仍未提供任何資金。

吾等亦自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注意到，且誠如函件所述，董事確認，貴公司已與一名獲授六個月協商期交換股份之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董事認為，透過擬進行之股份交換，貴公司可作為股東投資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獨立第三方。董事亦確認，有關協商僅於初步階段，而備忘錄內所載之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且兩方尚未訂立正式協議。

誠如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任何集資計劃落實詳細時間表或實際計劃。

此外，貴公司於緊接通函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詳情載於函件「於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一節。

財務靈活性

由於現有發行授權於配售完成後已大致用盡，故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需要時迅速發行新股份，而毋須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讓貴公司具有靈活性及能力，可於任何集資、投資或商業機會出現時加以把握。誠如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將可透過股本融資加強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現有業務，以及於物色及運用新機會時更加靈活，以達致貴公司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並不保證貴公司日後可能物色之適當投資機會時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或其他融資方法。更新發行授權將讓貴公司於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或市場狀況變得對集資有利時，能迅速反應及適時籌集資金。

誠如函件所述，董事認為，上述能力於競爭激烈及變化迅速之資本市場及投資環境中極為重要。因應上述原因，董事相信，倘現有發行授權獲更新，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彼等有利。

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授出經更新發行授權可提高貴集團融資之靈活性，以適時籌集資金，並於投資或業務機會出現或市場狀況變得對集資有利時適時集資(如有需要)。故此，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發行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融資方式

除以發行股本資本之方式集資外，於適當情況下，視乎當時之融資成本、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定，董事亦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或以內部資源為其日後投資或業務機會及／或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然而，採用債務融資難免會為貴集團構成額外利息負擔。董事認為，經更新發行授權為董事提供其他選擇，為貴集團之日後投資或業務機會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並讓董事可選擇最符合貴公司最佳利益之方法。吾等認為，參考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以就貴集團之日後投資或業務機會及業務發展決定融資方式，乃屬合理考慮。

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僅供說明用途，以及不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吾等於下文載列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全面動用經更新發行授權後之持股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於全面動用經更新 發行授權後之已發 行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	899,026,000	19.00%	899,026,000	15.83%
現有公眾股東	3,833,920,807	81.00%	3,833,920,807	67.50%
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可能承配人	—	—	946,589,361	16.67%
總計	4,732,946,807	100.00%	5,679,536,168	100.00%

附註：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i)授出經更新發行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不會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全面動用經更新發行授權後，最多946,589,361股新股份可予發行(不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以及 貴公司經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獨立股東應注意，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全面動用經更新發行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總持股量將由約81.00%減少至約67.50%。經考慮(i)經更新發行授權將提高 貴集團之融資靈活性；及(ii)於動用經更新發行授權後，所有股東之持股量將同等地按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有關最高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整體而言，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7-2908室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梁健昌

高級副總裁

陳俊傑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會議室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之首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須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已發行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及簽署其認為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為及一切文件，以實行上述安排及／或使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決議案內，「營業日」一詞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而本公司股份當日並無暫停買賣之日子。」

2. 「動議

- (a) 謹此撤回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未獲董事行使者為限)，惟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或損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在本決議案(d)段之限制下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上文(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不時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而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子惠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劉進先生。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者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